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审管函〔2021〕41号

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23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连栓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针对老年人保健品销售的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老年人群体的关心和爱护，您看到了老年人保健品销售市场的乱象，希望政府加大管理力度，让老年人远离非法营销活动，我们也非常支持您的议案。

其次，您希望监管部门加大对这类公司的审批，对此，我们会依据职责加强管理，严把市场准入关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，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。保健品销售为一般经营事项，根据商事制度改革精神，对此类公司登记注册是宽进严管。对从事保健食品、药品销售的企业，按照“先照后证”改革要求，是先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办理食品、药品等相关许可，改革重点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对此，我局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，依

法依规加强审批管理，特别是加强食品、药品等事项的审批。

负责人：张斌

承办人：平丽娟

联系电话：13834790688

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10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